

離島區議會
離島區基本法推廣工作小組
會議記錄（定稿）

日期： 2014 年 2 月 28 日 (星期五)

時間： 下午3時正

地點：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20樓
離島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周玉堂議員, BBS, MH

周轉香議員, BBS, MH, JP（工作小組召集人）

余麗芬議員, MH

李桂珍議員, MH

黃福根議員

余漢坤議員, JP

賴子文議員

周浩鼎議員

應邀出席者

李炳威先生, JP

萬映頤女士

鄭家寶女士

陳慶群女士

鄭永健先生(秘書)

關偉業先生

鄭智榮先生

鄭麗然女士

蕭玉馨女士

施文港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高級聯絡主任 (1)

高級聯絡主任 (2)

聯絡主任主管(南丫島)

聯絡主任主管(東涌/大廈管理)

聯絡主任主管(坪洲/愉景灣)

聯絡主任主管(梅窩/大嶼山南)

聯絡主任(大澳)

行政助理(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處

因事缺席者

老廣成議員

鄧家彪議員

李志峰議員, BBS, MH

歡迎辭

（會議在選出工作小組召集人前，由離島區議會主席周玉堂議員主持）

周玉堂議員歡迎議員和各離島民政事務處代表出席會議。

2. 出席議員備悉老廣成議員、鄧家彪議員及李志峰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選舉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3. 周玉堂議員建議選舉兩名議員分別擔任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以便跟進及統籌小組日後的工作。他推薦周轉香議員為小組召集人，賴子文議員為副召集人，建議獲工作小組成員一致通過。

（餘下會議由召集人周轉香議員主持）

II. 運用專款在離島區舉辦基本法推廣宣傳活動

4. 召集人表示離島區議會獲撥25萬元專款，以在地區層面推廣政制發展相關的《基本法》條文，配合政制發展首輪諮詢工作。她簡介是次民政事務總署就推廣宣傳工作製備的活動指引，另就活動項目建議邀請工作小組成員作討論。
5. 李炳威先生表示由於署方建議有關的宣傳活動宜於本年5月初前完成，故工作小組應考慮活動項目的數量。他認為工作小組可以不同的手法及訊息內容向不同階層人士推廣。
6.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成員通過下列各項推廣活動：

活動類型	日期地點	形式內容
1. 座談會	2014年3月下旬至4月 地點：離島區各中學禮堂	介紹有關《基本法》條文，並與學生交流意見。
2. 巡迴展覽	2014年4-5月	製作介紹有關《基本法》條文的展版，以巡迴形式於區內不同地點例如學校（即上列第1項舉辦學校）、社區會堂、碼頭、公共屋村商場等，以及於總結分享會(即下列第5項活動)舉行其間展出。
3. 問答比賽	2014年3-4月	透過較輕鬆生動的活動，讓離島區內的中小學生對《基本法》相關條文有更
i. 《基本法》四格漫		

ii. 畫填色獎勵活動 （小學）（待定） 《基本法》問答遊 戲（中學）		多認識。工作小組將製作參加表格，透過離島區內的中小學校分派予同學。各參加同學都會獲得紀念品乙份，以茲鼓勵。紀念品除會用於本活動外，亦會分配予其他活動當中派發。
4. i. 《基本法》研習課程	2014年3月16日 地點：長洲 2014年3月23日 地點：東涌 （會後注：原訂於3月23日舉行的研習課程已改於4月6日舉行）	於區內（分別於長洲及東涌）舉辦兩場《基本法》研習課程，邀請講者與參加者研習基本法內容，並透過小組討論加深參加者對《基本法》相關條文的認識。
5. 總結分享會	2014年5月1日 地點：東涌	總結是次《基本法》推廣活動的工作，擬邀請《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與活動參加者交流意見，分享經驗。活動內容包括資訊展覽、遊戲、歌唱表演及頒獎禮等。

（會後注：上述各項活動的撥款申請其後於3月7日透過傳閱文件形式獲區議會通過。）

III. 其他事項

9. 撥款安排方面，召集人表示由於活動舉辦日期跨越兩個財政年度，建議工作小組預留5萬元，供現財政年度內使用，以便活動能於本財政年度展開，建議獲工作小組成員一致通過。

IV. 下次會議日期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